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 二 六年二月十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任何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

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国投中鲁	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乳山投资	指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金洲矿业	指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民国贸	指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中柯	指自然人李中柯
芮城金鼎	指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国投公司、乳山投资、金洲矿业、大民国贸、李中柯和芮城金鼎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对价	指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对价安排
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国投中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君都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国投中鲁董事会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2 月 24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对本方案行使表决权，并获得对价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国投中鲁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一、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国投中鲁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股	6,900	41.82%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47	6.95%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3	4.56%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720	4.36%
李中柯	自然人股	300	1.82%
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0	1.09%
合计		10,000	60.61%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5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会生。国投公司是按控股公司模式运作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央政府投资主体之一，和其他国家控股公司、中央企业集团一起，发挥投资导向作用，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

国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0 亿元（合并），净资产 200 亿元，2004 年度实现利润 37 亿元。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国投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2%，全部为非流通股份。公司上市以来，国投公司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2. 乳山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乳山市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注册资金 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 2 号。

其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乳山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全部为非流通股份。公司上市以来,乳山投资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3.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15,1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山东省乳山市下初镇南东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现代化黄金企业,是全国重要金矿企业之一。其经营范围是矿石、黄金、白银、铜采选、冶炼。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金洲矿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全部为非流通股份。公司上市以来,金洲矿业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4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于 1999 年由山西省国际对销贸易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经原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太原市桃园北路 11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山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所属的骨干企业之一。其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有毒及腐蚀性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除卫星接收设备)、纺织品、

服装、建材；综合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大民国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全部为非流通股份。

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4 年 9 月 27 日的（1997）晋执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民国贸持有的 720 万股国投中鲁股份被冻结。除此以外，大民国贸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5. 李中柯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李中柯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全部为非流通股份。公司上市以来，李中柯先生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6. 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为 365 万元，注册地址是山西省芮城县永乐南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干鲜果品、小杂粮、包装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苗木花卉。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芮城金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全部为非流通股份。公司上市以来，芮城金鼎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

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民国贸持有的全部 720 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1997）晋执字第 1-5 号），香港宝佳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省国际对销贸易公司一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执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大民国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并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以（1997）晋执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大民国贸持有的 720 万股国投中鲁股份。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1997）晋执字第 1-7 号），准予大民国贸持有的 720 万股国投中鲁法人股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就大民国贸持有的股份份额及时告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大民国贸亦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解除对价安排对应股份的冻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国投公司、乳山投资、金洲矿业、李中柯、芮城金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冻结情形。

二、国投中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中鲁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交易所

公开谴责。国投中鲁也未存在以下情形：

- 1、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2、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时常操纵；
-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方案内容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0 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共支付 19,500,000 股。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支付 13,455,000 股；乳山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支付 2,236,650 股；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468,350 股；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1,404,000 股；李中柯支付 585,000 股；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支付 351,000 股。

（二）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1、估值模型：采用企业总价值不变模型

基本原理是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不应使改革后公司的市值减少，特别是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全流通后，理论上股票价格将是原流通股价格与非流通股价格按数量进行的加权平均。

2、计算公式

对价数量 = (改革前流通股市价 - 全流通后股票理论价格) × 流通 A 股数量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全流通后股票理论价格= (改革前流通股市价 × 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非流通股数) / 总股本

3、改革前流通股市价与非流通股价值的确定

➤ 改革前流通股市价

截止 2006 年 2 月 8 日,国投中鲁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为 4.56 元/股,以此价格做为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 非流通股定价

国投中鲁 2005 年第三季度的每股净资产为 2.91 元 , 以此数据做为对非流通股的定价。

4、对价数量的计算

➤ 公司价值

公司价值 = 改革前流通股市价 × 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非流通股数=58,730 万元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公司价值 ÷ 总股份数=3.56 元/股

➤ 对价总价值

对价总价值 = (流通股市价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流通股股数=6,503.94 万元

➤ 流通股获付比例

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比例 = 对价总价值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流通股股数*10=2.8 股

在上述理论对价的基础上，经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的对价数量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0 股公司股票。该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在不投入现金的情况下，平均持股成本由 4.56 元/股降低到 3.51 元/股，下降幅度 23.03%，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有利于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有的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国投中鲁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四）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0 股的对价安排，切实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将下降到 3.51 元/股，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从根本上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结合国投中鲁的企业经营状况、公司发展前景以及非流通股股东

做出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说明、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国投中鲁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国投中鲁董事会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将在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投中鲁非流

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与上海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完全具备可行性，承诺人亦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投中鲁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前六个月内买卖国投中鲁流通股份的行为；

2、国投中鲁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国投中鲁股份、在国投中鲁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国投中鲁提供担保或融资；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国投中鲁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国有股权的处置方案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我们保荐机构的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我们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评估，但这并不代表我们对国投中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为了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密切关注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独立判断。

5、股权分置改革关系到各位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 1、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全面履行本次改革方案。

（二）对本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联系办法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

项目主办人：王逸松

项目经办人：陆致龙、张峥嵘、张耀坤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023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二月十日